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文件

赣品会〔2022〕27号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关于印发 《“江西精品”认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修订完成了《“江西精品”认定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本实施细则作为“江西精品”认定的工作指南，现已印发，请认真遵照落实。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
2022年7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精品”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开展“江西精品”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江西省范围内开展的“江西精品”认定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工作程序

第三条 “江西精品”认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通常 3 月份为启动期，4-6 月为资格审查期；7-9 月为认定审查期；10-12 月份为认定结果公布期。

第四条 各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对其所属辖区的企业（公司），省级各社团组织对其本组织的会员单位，在其自愿的基础上，可协助提交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汇总至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秘书处。

第五条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秘书处对所递交的“江西精品”认定的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根据“江西精品”认定标准进行审查。资料审查合格的，组织认定工作；资料审查不合格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六条 认定专家委员会须按照《认定通则》和《实施细则》对申报产品进行认定，并形成认定报告。

第七条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根据认定专家委员会的认定结果，委托有关行业协会开展用户（顾客）满意度（率）测评、收集申报产品售后服务意见。。

第八条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通过新闻媒体、网站等方式对“江西精品”初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第九条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对“江西精品”初定名单公示情况进行收集整理，提出处理意见，经会长办公会议审查，确定年度“江西精品”产品名单，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省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条 由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向获得认定的企业（公司）颁发“江西精品”证书和奖牌。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组织实施包括：启动、组织、申报、资料审

查、专家认定、社会评议、会议审定、公告颁证。

第十二条 每年 3 月，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发布当年开展“江西精品”认定工作的通知文件。

第十三条 企业（公司）在自愿的基础上填写《“江西精品”申请表》提供相关资料，并按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报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秘书处、省级行业社团组织或所在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各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省级各社团组织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公司（企业）申请认定“江西精品”产品的申请表及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形成推荐意见。同意推荐的，将其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报送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秘书处；不同意推荐的，应当将其申请书及相关资料退回申请人并书面告知理由。

第十五条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秘书处对汇总的企业名单进行资料审查，对企业的申请资格、申请表及其相关资料的符合性、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等的审查，资料包括纸质资料、电子资料。

第十六条 资料审查完成后汇总，报会长办公会议审核。对资料审查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及其产品，组织专家委员会开展认定工作，对不符合申请要求的，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秘书处要形成书面意见反馈。

第十七条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根据“江西精品”申

报情况，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定小组，任命认定审查组长，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十八条 认定组根据当年《“江西精品”认定通则》，对申请“江西精品”认定的产品及相关企业进行评审认定。

第十九条 评审组须填写完成《“江西精品”认定确认计分表》并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形成评审认定报告，报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

第二十条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根据评定小组意见，拟定“江西精品”产品初选名单，提交会长办公会议审议。参加会议人员对初选名单进行签字确认。

第二十一条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通过新闻媒体、网站等对“江西精品”产品初选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公示结束后，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根据收集整理的“江西精品”产品初选名单公示情况的处理意见进行讨论、分析并再次召开会长办公会议或会长办公（扩大）会议，确定“江西精品”产品名单，会议代表对“江西精品”产品名单进行签字确认。

第二十三条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负责将获得“江西精品”产品名单上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省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通过新闻媒体向社

会公告“江西精品”产品名单。

第二十五条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认定“江西精品”产品，并颁发“江西精品”产品证书和证牌。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参与认定工作的有关各方面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及要求，严格按照《“江西精品”认定通则》的要求和程序实施认定活动。不得向申请人索要（收受）任何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者接受宴请、馈赠等。

第二十七条 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干扰评审工作，导致评价不公正的，依照有关规定，由相关单位作出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江西精品”产品认定过程中存在违规问题的，可以向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反映、投诉。